

定边县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定边法院2026政法转移支付科技法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BAXD2026-037

甲方: 定边县人民法院

乙方: 西安英莱克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其采购设备、技术服务,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	庭审支撑管理平台	Asvisyn	V4.5	1	69000	69000
2	互联网庭审系统	Asvisyn	V2.0	2	40000	80000
3	互联网云庭审服务	Asvisyn	V1.0	3	3000	9000
4	数字高清庭审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Asvisyn	HD-400V	2	98300	196600
5	法庭控制一体机	Asvisyn	AS-ZK10YX	2	11000	22000
6	智能云台摄像机	CHZX 彩煌智讯	C400-SDI-A12	8	6500	52000
7	高拍仪	良田	S1162B	2	2000	4000
8	会议话筒	CHZX 彩煌智讯	CY550-MICX30	16	1600	25600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CHZX 彩煌智讯	CY510-0808T	2	12000	24000
10	庭审专用功率放大器	CHZX 彩煌智讯	CY350-G250W	2	4800	9600
11	音箱	CHZX 彩煌智讯	CY350-Y150W	4	2500	10000
12	庭审智能交互终端(含法官、当事人庭审软件)	Asvisyn	AS-CB2903PF	6	11700	70200
13	HDMI 分配器	胜为	HP-104	4	350	1400
14	审判员显示器	AOC 冠捷	22B35HM2	4	900	3600
15	书记员电脑	清华同方	超翔 TZ830	2	6500	13000
16	旁听席显示大屏	创维 SKYWORTH	55A3F	4	2700	10800

17	机柜	大唐安普	B3.6632	2	2000	4000
18	交换机	腾达	TEG1016D	2	1400	2800
19	电源时序器	CHZX 彩煌智讯	CD260-D268	2	3000	6000
20	综合布线及辅材	胜为	定制	1	10000	10000
21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定制	定制	1	12338	12338
价格合计：（大写）：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635938.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甲方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资料

1、乙方应交付完好全新产品并按原厂技术标准包装且质量达到原厂技术标准，同时应当交付下述资料一整套(加盖公章)给甲方(一式二份)，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交货义务，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质量合格证书
- (2)若属进口产品，需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产地来源证明文件
- (3)原厂保修卡

五、验收

1、验收标准：双方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标准及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中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参数等的记载。

2、验收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三个工作日若甲方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即为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与说明书及技术标准相符。

七、保修及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

2、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的3日内更换成合格产品，且由于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运杂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满后，如需维修，则乙方将按实际的情况进行有偿维修。

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硬件免费维修维护；（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采购方签署验收报告起开始计算。）

4、故障响应：

1) 日常维护5×8小时响应，并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2) 一旦有故障发生，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

3) 现场无法解决的，做到8小时内维修处理，如需更换设备，做到连夜更换保证次日早8时正常使用，终身维修；

4) 质保期满后除向采购人收取适当的配件费及维修费，不得向采购人收取差旅费等其他项目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以转账结算，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2、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254375.0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6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381563.00。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票面金额的发票。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及合同内所有的数据。

十、违约责任

1、保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单方解除：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

合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差额。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交货时间以乙方交付全部符合约定的货物及全部技术资料的最后日期为准。

乙方逾期交货造成工程延期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本条前款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乙方未按约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十一、谅解条款：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定边县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边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501009841X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2610090629200112669

联系方式：0912-4215200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人民法院

邮政编码：718699

乙方：西安英莱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QYPGXC

联系方式：173916003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61050111581300000069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05682170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4-B1楼2楼210室

邮政编码：712044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